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2015年3月23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房地产业务进展自并,出具了《公司关于商品房开发项目中执行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做好房地产业务调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的专项自查报告》和《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函》,并附《关于商品房开发项目自查报告的函》。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要求,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董事局同意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决策单次租期在12个月内(含)以内的经营性物业租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物业租赁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局同意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决策单次租期在12个月内(含)以内的经营性物业租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局决定于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公司一楼大堂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8.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议程事项:

1.会议议程的事项情况:

1.股东大会期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8.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议程事项:

1.会议议程的事项情况:

1.股东大会期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8.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程事项:

1.会议议程的事项情况:

1.股东大会期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8.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议程事项:

1.会议议程的事项情况:

1.股东大会期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8.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议程事项:

1.会议议程的事项情况:

1.股东大会期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8.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会议议程事项:

1.会议议程的事项情况:

1.股东大会期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8.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会议议程事项:

1.会议议程的事项情况:

1.股东大会期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